

附件1

科技工作量化考核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标准(分)	备注
1. 科研项目	1.1立项	国家级项目	150	1. 到账经费计分, 以当年到账经费计算, 校级项目经费及配套经费不予计分。
		省部级项目	20	
		市、厅级科技计划、国家级学会项目	5	
		省级学会项目	5	
	1.2到账经费	项目(课题)经费(每万元)	15	
	1.3结题	国家级项目	250	
		省部级项目	80	
		市、厅级科技计划、国家级学会项目	35	
		省级学会项目	10	
2. 科技成果	2.1学术论文	SCI, SSCI, AHCI/EI, ISTP/CSSCI, CSCD/III类期刊/IV类期刊	80/40/25/15/3	1. 期刊分类见后面附件, 同一论文只按最高值计算一次。 2. 发表在核心刊物及以上的专刊或专辑(增刊)等的学术论文, 均按IV类期刊的标准分值计分; 连载论文不论字数多少, 均按一篇计算。 3. 被SCI、EI、ISTP、SSCI、AHCI等检索刊物收录或转载的论文需具有检索资质机构的正式检索索证明为准。
	2.2著作	专著(部)	80	10万字及以下者按50%计算, 电子出版物按80%计算。 参编人员平均分配, 主审15分, 10万字及以下者按50%计算, 电子出版物按80%计算。
		编著、译著、古籍整理(部)	55	
	2.3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授权	100	动植物新品种审定包括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授权	5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5	
		软件著作权	3	
	2.4审定备案品种	动植物新品种审定/备案(国家级审定/国家备案/省级审定/省级备案)	300/200/200/150	
	2.5新技术新产品认定	新技术新产品认定(国家认定/省级认定)	300/150	
	2.6标准	国家(GB)/行业(**/T)/地方(DB/)/厅局级颁布技术规程/团体(T/)/企业(Q/)	300/150/80/40/20	
	2.7成果评价	成果通过科技部批准的第三方评价	150	

2. 成果奖励	2.8 成果奖励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 一/二/三等奖	4000/3000/2000	合作者按后面附件分配权重。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 一/二/三等奖	3000/2000/1000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 一/二/三等奖	500/300/200	
	2.9 其他奖励	国家农业丰收奖: 一/二/三等奖	1300/800/600	
		省农业丰收奖: 一/二/三等奖	800/600/400	
		国家学会成果奖: 一/二/三等奖	80/40/20	
		省级学会成果奖: 一/二/三等奖	50/40/30	
3. 社会服务	3.1 学术科技活动	正高/副高/中级 (总计不超过)	15/10/5	1. 学术活动指在各级学术性会议上宣读论文、学术讲座、学术调查等; 科技活动包括科技帮扶、科技推广、相关部门组织的科普活动、送科技下乡等, 需在科技与国际交流处备案。 2. “三区”人才、科技特派员、“头雁”项目导师等项目在派驻点(服务市县)开展学术科技活动按20分/年赋分。
	3.2 技术交易登记	省市技术交易登记 (每次)	15	需在指定登记点登记。
	3.3 技术服务与咨询	科技服务收益 (每万元)	15	1. 按类别签订科技合同(科技部合同范本); 2. 科技服务收益、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收益按当年打入学院指定账户金额计算。
	3.4 成果转让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每万元)	15	
	3.5 成果推广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每万元)	15	
	3.6 决策咨询成果	国家级领导/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主要领导/市委、市政府、省厅主要领导	500/200/100	决策咨询成果被政府主管部门批示或采纳应用。

备注: 1. 纳入奖励的科研工作和成果, 限以“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为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项目, 其中, I、II类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和省级及其以上排名前6的教科研成果不受此项限制; 除特别注明外, 所指项目或成果均为教职工职务行为取得的项目或成果。

2. 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省部级科研项目指省(部)科技计划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省(部)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和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3. 合作取得的科研成果, 原则上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参照后面附件规定的分配比例提出奖励计分分配方案, 经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认可后在指定时段内报科技与国际交流处审核计分; 成果第一完成人未在指定时段内提出奖励计分分配方案, 该成果得分全部计入成果第一完成人名下, 所得奖励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参照后面附件自主分配。多人合作取得的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或在I、II类学术期刊上发表通讯作者论文的, 成果第一完成人非本院职工时, 由科技与国际交流处依据后面附件分配比例计分。

4. 科研工作奖励经费按考核得分计算, 每分值奖励金额等于当年全校科研奖励经费预算总额除以全校总奖励积分。个人奖励总额等于个人科研奖励积分乘以当年每分值奖励金额。科研奖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門按国家规定税率代扣代缴。

学术期刊分类

一、I类期刊（文献）

1. 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简称SCI）收录期刊；
2.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简称SSCI）收录期刊；
3. 艺术与人文类期刊索引（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简称AHCI）收录期刊；
4. 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简称EI）收录期刊；
5. 科技会议录索引（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s, 简称ISTP）收录会议文献。

二、II类期刊

1. 由南京大学创建的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简称CSSCI）数据库来源期刊。
2. 由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创建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 简称CSCD）来源期刊。

三、III类期刊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所列举的核心期刊。

四、IV类期刊

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其它期刊和本校内刊。

合作项目分值分配参考比例

参与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1	100%						
2	70%	30%					
3	65%	20%	15%				
4	55%	20%	15%	10%			
5	45%	20%	15%	10%	10%		
6	35%	20%	15%	10%	10%	10%	
7	30%	15%	15%	10%	10%	10%	10%
7人以上	第一人为30%，其余人员平均分配70%						

